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41）。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刚先生和监事高振安先生计划在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278,000股和190,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陈志刚先生和高振安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陈志刚先生和高振安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陈志刚先生和高振安先生均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因此其二人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和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止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